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提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公司 4 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年度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有效期自审批通过后起始的三年，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和办理具体融资租赁业务。

(一) 主要授权范围限定：

1) 本次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有效期自审批通过后起始的三年；

2) 客户（借款人或承租人）的选定：本销售方式下，客户（借款人或承租人）前期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甄选、实地考察、尽职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融资租赁公司（机构）负责对客户（借款人或承租人）的最终审查。

3) 租赁物：本公司机床产品及附件；

4)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方式；

- 5) 租赁期限： 不超过 3 年；
- 6) 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 可根据具体租赁协议商订；
- 7) 其他事项： 可根据具体租赁协议商订。

(二)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授权事项，主要为解决客户（借款人或承租人）在购买我公司产品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推动和扩大我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加快我公司产品资金回笼的速度，增加现金流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提案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本公司与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土地租赁协议》；
本提案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提案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一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他详细内容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 <http://www.kmtcl.com.cn>。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